

特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18〕16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台山、恩平、开平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0号），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8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按《关于下达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36号）规定下达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共 1,815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2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 2018 年度“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投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等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2018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开平市	588	
2	台山市	880	
3	恩平市	347	
	合计	1815	